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1〕0106号

当事人：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UL4KX9

住所（住址）：翁源县翁城镇和平南路177号后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余佐勤

2021年09月07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和平南路177号后面的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生产的53度散装白酒（生产单位：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生产日期：2021年09月04日；型号规格53度散装）进行抽检，抽检编号DC21440200003741196。据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 JD10103210127628JD1）（下文简称《检验报告》）载明抽检的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生产的53度散装白酒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标准指标:不得使用，实测值：0.000344g/kg）。

2021年09月27日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丘根、梁德灵依法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给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负责人余佐勤，余佐勤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在规定时限（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要求。

2021年9月27日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丘根、梁德灵依法前往位于翁源县翁城镇和平南路177号后面的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检验报告》所载53度白酒39.5斤，未发现有甜蜜素。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食品（详见《场所/设施/财物清单》文书编号：0015）进行扣押。

2021年10月19日，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丘根、梁德灵对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负责人余佐勤进行询问。据该坊负责人余佐勤回答：涉案批次白酒中的甜蜜素非主动添加，该坊未建立产品生产台账和销售台账，涉案批次白酒共43.5斤，定价6元/斤，涉案批次白酒并未销售。

经查，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于2021年09月04日生产了一批53度散装白酒共43.5斤，经营该批次白酒至2021年9月27日，该批次白酒定价\*元/斤，涉案货值\*元；抽检销售了4斤，违法所得\*元。该批次白酒甜蜜素含量超标，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自2017年4月18日成立至2021年10月19日，未建立产品生产台账和销售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JD10103210127628JD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编号：DC21440200003741196)一份，证明涉案白酒是从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合法抽取，涉案白酒甜蜜素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现场笔录》一份共二页，证明执法人员在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处发现扣押了涉案白酒39.5斤，现场未发现甜蜜素。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检验报告》中所载白酒为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生产，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未建立产品生产台账和销售台账。

4.《证据提取单》三份，证明《现场笔录》所载情况客观合法，执法人员于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处发现、称量、扣押了涉案白酒39.5斤。

5.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的《营业执照》副本、《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已取得相关资质，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的询问合法有效。

本局已于2021年11月09日，依法将《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1〕0102号）送达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负责人余佐勤。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在规定的时限（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本局认为，甜蜜素属于国家规定的一种食品添加剂，根据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白酒不得添加甜蜜素。而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生产经营的白酒（生产日期：2021年09月04日；型号规格：53度散装）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出0.000344g/kg，属于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的规定。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行为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相关记录、票据的保存期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并非主动添加甜蜜素至生产经营的白酒，以往对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白酒抽检报告均未发现甜蜜素项目超标。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态度较好，案发后立即对涉案白酒停止售卖，积极配合调查，对涉案白酒去向进行查找统计，积极消除违法事实带来的不良影响。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社会危害较小，且未造成安全事故。

经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对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和《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条例》第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广东省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经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现责令翁源县翁城镇余家酒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4元，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53度白酒39.5斤。

 3．处罚款2000元人民币。

请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